

# 彰化縣埔心鄉埔心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廚工甄選簡章 (第 4 次)

壹、甄選錄用名額：正取 1 名（係臨時非編制人員），備取數名，列冊候用。

（備取有效期限至民國 111 學年度學期結束止~依疫情實際變化而定）

貳、甄選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性別不拘。

二、具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華民國技術士中餐烹調丙級以上及格證書者尤佳。

三、身體健康無傳染疾病，需出具三個月內之身體健康證明（需經區域醫療院所以以上核發健康合格證明。健康檢查項目應包括 X 光、血清、皮膚、糞便、傳染性眼疾、A 型肝炎 A 型肝炎檢查包含 IgM 及 IgG 二項抗體（若兩者為陰性，應施打 A 型肝炎疫苗，並繳交施打疫苗證明）、傷寒等）。若身體健康檢查結果為不合上列規定標準，則撤銷錄取，改錄取備取人員。

四、同意履行供膳人員管理要點各項規定（若曾在他校服務過，應檢附離職同意書或離職證明書）。

參、簡章下載：請逕至本校校網/公佈欄免費下載(<https://www.pses.chc.edu.tw/>)

肆、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1 年 8 月 17 日下午 4 時止(逾期不受理)。

（一般報名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伍、報名地點：埔心國小輔導室。

（校址：彰化縣埔心鄉義民村員鹿路二段 254 號。TEL：04-8291494）

陸、報名手續：限親自或委託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並請備妥以下文件：

一、填具報名表(免報名費，以正楷詳填，黏貼本人最近脫帽正面照片一張)。

二、繳驗證件正本及影印本：下列證件正本驗訖發還，影印本由學校留存，僅持影印本證明概不受理。

1. 國民身份證（證件與國民身份證所載姓名、出生日期不符者，均不得報考）。

2. 行政院勞委會中餐烹調丙級或以上技術士證照。

3. 相關經歷證件(無者免附)。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 繳附區域醫療院所以以上核發健康合格證明(錄取報到收存正本)。

（檢查項目應包括 X 光、血清、皮膚、糞便、傳染性眼疾、A 型肝炎、傷寒等。凡未繳交或體檢不合格者，於放榜錄取後察覺者，應即無條件解聘）。

6.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印本乙份，正本檢核後發還。

三、委託報名者加繳委託書乙份(受委託人亦需攜帶個人國民身份證核驗)。

核驗上述資料時，若有未備齊全者，不受理報名。

柒、甄選日期、地點：111 年 8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起於本校第一會議室

甄選。(應試者請於上午 9 時 45 分前至本校輔導室完成報到手續)

捌、甄選項目：口試。

玖、錄取方式：

一、甄選結果，依成績總分高低排序錄用廚工正取人員。

(得分低於(不含)70分者不予錄取，如錄取不足額時，另辦甄選)。

二、錄取名單確定後，於民國 111 年 8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公佈欄。

拾、應聘手續暨相關規定：

一、錄取人員應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19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至本校輔導室完成簽約手續，逾時視為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錄取廚工須依「彰化縣埔心鄉埔心國民小學廚工契約書」履約。

三、僱用期間：自本校通知日起至 112 年上學期學期結束止(如表現良好，學校得以續聘)。

四、工作時間：供應午餐日之上午 8：00 至學生餐具洗滌完畢工作完成時。

五、應聘人員待遇：每日本薪 860 元。

(具中華民國技術士中餐烹調丙級以上及格證書者：日薪 860 元，無則為日薪 840 元。按實際工作日計薪，寒暑假及例假日未上班時不計工資，翌月初發放上月工資。每學期結束依午餐經費結餘及工作表現，酌發工作獎金、年終獎金。

六、錄取者工作期間一律參加勞保、健保、勞退。)

拾壹、其它：

一、甄選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無法進行時，口試(面試)得延後舉行。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如於錄取聘用後發現偽造不實者，均註銷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應負法律責任。

三、本簡章未盡事宜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另公布前開網站。

拾貳、本簡章經校長核准後實施，若有修正時亦同。

### 彰化縣埔心鄉埔心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廚工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 (由甄選單位填寫)

姓名		戶籍住址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現居住址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      )
身分證字號		手機	
最高學歷 (學校全銜)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正面脫帽 2 吋相片)

#### 經  歷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浮貼)

服務單位名稱	職稱	相關餐飲工作內容簡述	任職起迄期間
			~
			~
			~

以上資料請填妥，同其他證件影本交由審核人員(※下列檢核項目，由甄選單位審核)

廚工甄選  基本條件  (符合項目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正本檢核後發還。</li> <li>2、<input type="checkbox"/> 中式餐飲烹調丙級技術士以上及格證書。</li> <li>3、<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健康，無法定傳染病(甄選者需檢附 105 年 5 月 1 日之後區域醫療院所以上體檢合格證明，不符者取消甄選資格)。</li> <li>4、<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li> <li>5、<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乙份，正本檢核後發還。</li> <li>6、<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經歷證件影本：「檢附(      )件經歷證件」(無者免附)</li> </ol>		
是否符合甄選資格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審核人員簽章 (「不符合」須加註原因)	

彰化縣埔心鄉埔心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廚工甄選報名表  
甄選基本資料影本黏貼單

身份證正反面黏貼處  
(請浮貼)

中餐丙級技術士以上證照  
正反面黏貼處 (請浮貼)

〈下列資料自行檢核，並依序以釘書針裝釘於本頁正後方右上角〉

1. 體檢合格證明影本乙份(錄取報到收存正本)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乙份
3.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乙份
4. 相關經歷證件影本：「本人檢附( )件經歷證件」(無者免附)

~資料 **A4** 大小影印(縮放)為原則，以利審查~

~相關甄選影本資料，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送還~  
(正本檢核後發還，請當場確實清點後攜回)

#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茲因本人目前出國、  
重病、其他原因（\_\_\_\_\_）。確實  
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1 學年度廚工甄選，特委託\_\_\_\_  
君代為辦理報名手續，如有不實虛偽致使不實登載之  
情事者，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彰化縣埔心國小 111 學年度廚工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_\_\_\_\_（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受委託人：\_\_\_\_\_（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新式國民身份證正本驗明身份